

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 关于 2023 年智慧海淀专项—三山五园艺术中 心安防系统合同甲方单位名称变更的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

乙方：北京联视神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北京市海淀区文物保护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与乙方签署《2023 年智慧海淀专项—三山五园艺术中心安防系统合同》（以下称原合同）。

2. 2024 年底，根据上级安排，北京市海淀区文物保护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与海淀区文化馆合并，组建成立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名称变更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双方协商一致，将原合同甲方名称“北京市海淀区

文物保护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”调整为本补充协议甲方名称“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”。

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适用原合同。

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【陆】份，甲方执【叁】份、乙方执【叁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（或授权代表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2025年8月5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
（或授权代表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2025年8月5日

